股票代码:600917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收购人名称: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21栋406-0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15楼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表的词语或简称与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因进行组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由股权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2.2020年5月29日,重庆燃气公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3.本次交易已取得华润金控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华润资产董事会、股东决定的批准。同时,本次交易亦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第331号)。

4.本次要约收购不以收购重庆燃气控制权为目的,为确保重庆燃气第一大股东和控制地位不发生变更,华润金控、华润资产及华润燃气投资特做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华润方”)不谋求重庆燃气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华润方承诺对重庆燃气的持股比例上限为40%。在近期持股比例上限40%后,华润方不再通过任何形式继续增加重庆燃气股票。

二、若要约收购完成后,华润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40%,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要约收购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之表决权,直至华润方将超出重庆燃气总股本40%以上的股份减持完毕之日起自动恢复要约收购剩余未减持股份之表决权。此外,华润方同意将在《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允许的最短减持期限内,减持超过40%股分的股份。”

5.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顺延期付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比例低于重庆燃气总股本的10%,重庆燃气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2.13条、第12.14条、第12.15条、13.2.1(七)、14.1.1(八)、14.3.1(十)、14.3.1(十七)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问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顺次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无子项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初面重庆燃气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由重庆燃气投资者选择退市,提高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不根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燃气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000,000	100%
总股本	1,556,000,000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注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容创谷21栋406-0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15楼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一)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30日,重庆渝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拟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年4月10日,华润金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3日,华润金控股东决定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6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董事会,同意华润资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股份事项,并同意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授权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5月28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54%的股权。

2020年9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第331号),根据该决定书,对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股权的交易不予禁止,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照相关法律办理。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重庆燃气22.49%的股权,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就改变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或者被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无子项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重庆燃气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重庆燃气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根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五、收购人财务状况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管人:王涛

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李劲宇、杨帆、王一鸣、王天一、王子一、王巍、王一鹏、王一彤、王一蕾、王一琳、王一涵、王一菲、王一楠、王一鹤、王一鼎、王一博、王一川、王一山、王一海、王一江、王一河、王一湖、王一海、王一峰、王一岳、王一峦、王一峰、王一谷、王一丘、王一壑、王一沟、王一涧、王一溪、王一塘、王一坝、王一堰、王一闸、王一坡、王一屯、王一营、王一村、王一庄、王一户、王一家、王一院、王一所、王一校、王一厅、王一堂、王一馆、王一楼、王一阁、王一轩、王一苑、王一园、王一圃、王一囿、王一圃、王一畦、王一畴、王一畦、王一畦、王一畦